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727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被告 弗生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唐建禾（原名：唐建和）

被 告 羅珮妤（原名：羅瑞君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付款，竟僅獲部分支付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1,259萬6,00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迭經催索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

01 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  
02 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  
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 
0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

13 附表

1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發票人
1	112年2月21日	20,978,000元	112年12月12日	弗生企業有限公司 唐建和 羅瑞君